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2.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3.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4.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5.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6.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7.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8.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9.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10.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为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6﹞44号）以及政务公开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决算信息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省卫生健康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财务审计处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法规处负责做好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相关处室、委直属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第五条 财务审计处按规定组织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机构设置。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三）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决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为新设立单位，无法进行本年度与上年度年对比，在情况说明中加以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省直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五）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

（六）“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决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为新设立单位，无法进行本年度于上年度对比，在情况说明中加以说明。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预算年度年车辆购置预决算。

（八）关于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九）省卫生健康委预决算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于省财政厅批复年度部门预决算后二十日内，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九条 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辽宁省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城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仲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省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省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传染病总体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佔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佔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与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辽宁省人民医院附设卫生学校

2、辽宁省人民医院

3、辽宁省金秋医院

4、辽宁省肿瘤医院

5、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

10、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1、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2、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3、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5、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16、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7、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8、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20、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2、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3、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

24、辽宁省计划生育协会

**第三部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79825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3764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507.4万元；

3.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49万元；

4.其他非税收入2773935万元。

**（二）支出预算2798255.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49122.9万元；

2.项目支出1949132.5万元。

在支出预算2798255.4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123821.3万元，债务支出18916.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1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237335.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省属医院医疗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67.8万元，主要包括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例如：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3821.3万元，其中货物123447.2万元，服务121.6万元，工程252.5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41.1万元，比2018年减少228.7万元，降低4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29.7万元，比2018年减少24.8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为出国任务减少所致。

2.公务接待费19.2万元，比2018年减少15.2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从简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92.2万元，比2018年减少188.7万元，下降50%），比2018年减少188.7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

|  |
| --- |
| **2019年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会“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18年** | **2019年** |
| **合计** | **469.8** | **241.1** |
| 1.因公出国（境）费 | 54.5 | 29.7 |
| 2.公务接待费 | 34.4 | 19.2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80.9 | 192.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380.9 | 192.2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年初预算无购置车辆预算。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资金211179.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